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35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明伟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交易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刘明伟先生的父亲刘守安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期间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核查，刘守安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1	2022 年 12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124.60	62,300.00
2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119.00	23,800.00
3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00	128.88	90,216.00
4	2023 年 4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300	116.60	34,980.00
5	2023 年 4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116.00	23,200.00
6	2023 年 4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116.30	23,260.00
7	2023 年 6 月 15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	108.88	54,440.00
8	2023 年 6 月 19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108.50	54,250.00
9	2023 年 7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00	109.80	76,860.00
10	2023 年 7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107.80	75,460.00
11	2023 年 7 月 13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00	111.08	77,756.00
12	2023 年 7 月 14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106.80	74,760.00
13	2023 年 8 月 29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500	95.88	47,940.00
14	2023 年 9 月 4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200	99.08	19,816.00
15	2023 年 9 月 11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500	99.88	49,940.00
16	2023 年 9 月 14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200	96.88	19,376.00
17	2024 年 3 月 6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00	82.80	57,960.00
18	2024 年 3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80.68	56,476.00
19	2024 年 3 月 18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00	84.80	59,360.00
20	2024 年 3 月 2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82.80	57,960.00
21	2024 年 3 月 25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00	91.30	63,910.00
22	2024 年 3 月 2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700	90.68	63,476.00
23	2024 年 3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700	92.88	65,016.00
24	2024 年 3 月 2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	90.58	72,464.00
25	2024 年 4 月 1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00	92.28	73,824.00
26	2024 年 4 月 2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	91.66	73,328.00
27	2024 年 4 月 3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00	93.66	74,928.00
28	2024 年 4 月 8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800	93.88	75,104.00
29	2024 年 4 月 26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800	86.60	69,280.00
30	2024 年 5 月 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72.00	72,000.00
31	2024 年 5 月 9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000	73.88	73,880.00
32	2024 年 5 月 10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000	72.68	72,680.00
累计买入股数(股)(含最后买入尚未卖出的 1,000 股)						10,500
累计卖出股数(股)						9,500
累计买入金额(元)(含最后买入尚未卖出的 1,000 股)						984,814.00
累计卖出金额(元)						905,186.00
所获收益(元)(不含最后买入尚未卖出的 1,000 股)						−6,948.0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刘守安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刘守安本次短线交易累计买入股数（含最后买入尚未卖出的 1,000 股）10,500 股，累计买入金额（含最后买入尚未卖出的 1,000 股）984,814.00 元，累计卖出股数 9,500 股，累计卖出金额 905,186.00 元。刘守安的上述短线交易累计收益为 −6,948.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守安仍持有公司股票 1,000 股。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刘明伟先生及其父亲刘守安亦积极配合。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根据上述规定，刘明伟先生的父亲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上述短线交易股票的亏损为 6,948.00 元，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损失。

（二）经核实：本次短线交易系刘守安在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作出的违规操作；刘守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其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信息及个人判断而进行的买卖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刘守安在交易期间未征询刘明伟先生意见（且刘明伟先生未向刘守安告知公司经营信息、未给予投资建议），刘守安亦未告知刘明伟先生上述交易行为，刘守安不存在主观故意违规情况，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目的。

刘明伟先生及其父亲刘守安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表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刘明伟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提醒、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公司将以此为鉴，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与宣贯工作，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其亲属证券市场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5,499,3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47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其中毛嘉明董事、黄郁佳董事现场出席会议，杜甫董事、郑丽娟董事、吴最董事、钟静萱董事、阮吕艳独立董事、庞春云独立董事、谢宜芳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邹新娥监事现场出席会议，徐芳仪监事、林蔚伦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552,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2,227,17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45,499,3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3,552,3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聘任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3,822,14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7,094,30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为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 7、议案 10，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1-13 均采用非累积投票，所有议案均获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翟正洪、赵可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4-053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240,739,143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240,739,143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572 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1 万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发行后总股本 40,001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所涉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是：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持有限售股合计为 240,739,143 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将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400,01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0,01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0,000,0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 IPO 前持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做出股份流通限制和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木勤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除林木勤外，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董事 / 高管林木港、林戴钦（2024 年 2 月 1 日卸任）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六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在本人于公司担任董事及 / 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二）做出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林木勤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林木港、林戴钦（2024 年 2 月 1 日卸任）承诺如下：

（1）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2）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上述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或者追加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经上述股东自查、公司核查以及保荐机构核查，截至目前，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林木勤、林木港、林戴钦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 有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 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40,739,143 股，占公司总股本 60.1832%；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林木勤	198,967,411	49.7406%	198,967,411	0
2	林木港	20,885,866	5.2213 %	20,885,866	0
3	林戴钦	20,885,866	5.2213 %	20,885,866	0
合计		240,739,143	60.1832%	240,739,143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240,739,143	−240,739,14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0,739,143	−240,739,143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9,270,857	240,739,143	400,01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9,270,857	240,739,143	400,010,000
股份总额		400,010,000	0	400,01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共计回购注销 60,200 股限制性股票；3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 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共计回购注销 230,02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合计将回购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0,220 股限制性股票。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90,220	290,220	2024 年 5 月 24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7 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0,2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就本次回购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截至申报期届满之日，公司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

1.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之“第八章 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退休、公司裁员而离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鉴于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6,200 股限制性股票、14,00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60,200 股限制性股票。

（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鉴于 32 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 12 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 / 未完全达标，个人层面可按比例解除限售，董事会决定分别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59,040 股限制性股票、70,98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230,020 股限制性股票。

2. 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将 47 名首次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290,2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741,260 股。

3. 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 47 人所涉 290,22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将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065,374,014 股变更为 1,065,083,794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31,480	0.57%	−290,220	5,741,260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9,342,534	99.43%	−	1,059,342,534	99.46%
股份总数	1,065,374,014	100.00%	−290,220	1,065,083,794	100.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9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57,954,442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90,568,109.40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5/28	–	2024/5/29	2024/5/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的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杭州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持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持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持有本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 元。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本公司将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63 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